

二〇〇一年八月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编号：

承包人名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明十三陵神路立碑修缮工程

(2001版)

房屋建筑工程及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北 市

甲种本

BF-2001-0202

正本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文物建筑本体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767号)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15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除、安装；传统维修方法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或单独进行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
程或单独进行的修缮、复建、迁建等。工程除外。

(贴印花税票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工程及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承包人（全称）：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十三陵神路五孔桥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现状修整补配缺失桥栏个部位石构件；西侧桥体灌缝、
拉接加固外侧石栏杆以上石构件；修补风化酥碱严重、局部补砌线损开裂隙
内券砖拱；西侧削坡后设置挡土墙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文物〔2022〕573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文物〔2022〕573号
内券砖拱；西侧削坡后设置挡土墙等。
工程承包范围：神路五孔桥长约50米，桥面净宽约13米，高约5米，面积约
622平方米。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承包人资质：文物工程施工一级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4月24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3370821.82元，此费用为中标金额，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单定金
额数为准。

金额大写：叁佰叁拾柒万零捌仟贰佰零伍圆角贰分（人民币）（含税费）



1号楼9层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永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江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江飞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 北京国天缘文物保护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4月1日

十一、合同生效

应支付的款项。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们的意义相同。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3) 技术文件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1) 本合同协议书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建设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管理资质证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师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等效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本合同的代币，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按照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 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邮政编码：	102213
账号：	1108230104000762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东环支行
传真：	010-84659724
电话：	6076142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传真：	010-84659724
账号：	3506 0188 0001 6056 9
邮政编码：	11082301040007620

(1) 本合同协议书

先解释顺序如下：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期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月24时。

期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人，从次日开始计算。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
容观情况。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晌本合同履行的
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
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8 延期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于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
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
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
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
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
济支出。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

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无 应由发包人在____/____
法》等

(3) 地方性标准、规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 行业标准、规范：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物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
法》等

(1) 国家标准、规范：《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文物保扩工程管理办法》
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同意需进一步明确的标准和规范：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
相关法律法规

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确
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文物法、建筑法及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需要使用其他语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
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3) 技术文件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内容、时间及套数：
合同签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以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和承包人签署施工资料整理工作的相关协议。）
4. 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保密。
因采取消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拷贝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用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4. 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
4. 5.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5. 1. 承包人委托北京英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主要内容：国家及北京市法定的全部监理职权，但不包括需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 雷雪峰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权承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 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处理。
5. 3.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 袁江玉 职务： /

第四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第五条 工程师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工程师在履行职责时使用。

第三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实现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处理。
5. 3.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 袁江玉 职务： /
5. 4.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处理。
5. 5.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5.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拷贝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用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5. 7. 承包人委托北京英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主要内容：国家及北京市法定的全部监理职权，但不包括需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 雷雪峰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权承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 本工程师如实行监理,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 其具体职权: 工程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顺延工期, 变更设计图纸、费用的批准、开停工及复工令的签发。

(2) 本工程师如不实行监理,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托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托。委托书和撤回通知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 与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函件时, 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收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收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予执行。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以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 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 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由此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求、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道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施工所需求水、电在施工现场有接驳点。开工前7天按施工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
指施：

(1) 对需要而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7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附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在协议后立即更换。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

相应用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证实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师根据合同间

程师，工程师在图纸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李晓慧 职务：项目经理

第7条 项目经理

务。

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
务。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相应用工期；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求、批准并履行约
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

承包人应缴纳其应缴纳的法定税费。
的指示，承包人不得索赔任何因未遵照指示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工期；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并在任何订购、制造或安装的工作进行前取得发包人
在任何情况下，当工程规范与图纸上的规范说明出现不一致或分歧时，承
有由承包人供应及安装该等物料、施工材料等的意思；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指明物料、设备、施工用材料等条款应解释为合
包人及监理单位满意；
施工及保修合同意书为依据，完全负责工程的照管和完成工程，并在各方面令发
(1)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以合同图纸、合同条件所提及的工程设计、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
办理解的内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物保护、安全、环境卫生、噪声控制。
8.2 履行发包人应完成 8.1 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
(10)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9)协调施工现场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
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 /
(8)协调施工现场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
(7)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6)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
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
大提供所需上述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地质和各种管道资料的时间及内容：开工前 7
组织设计中的水源、电源要求提供至实施范围內。

(10)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
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道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

施工。

项目或方案设计中的重要內容，必须报告发包人及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
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现场洽商，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如需变更已批准的工程
变更作法；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已采用的技术设计，由发包人、承
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现场洽商，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
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

(9)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

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用由承包人负担；

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一
项工程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罚款应由承包人负担；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情
况和安全事故，需办理的手续：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并
遵守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办理的手续：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并
遵守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办理的手续：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并

(7) 谴责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污染

(6)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北京市规定执行。

(5) 对不腾空、不得让使用及妨碍交通要道附近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
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

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4)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现场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
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照

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3) 向工程师提供整体工程计划书、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
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7天提供整体工程计划，每月26日提供当月工程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 / 。

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 / 。

(2)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及要求。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计划不得，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师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

求：_____ / _____

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

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天，工程师在收到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发包人的有关报告。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

(14)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自行承担清理费用。

(13) 双方约定对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应每日清理施工现场，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已完成工程或其他对象，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成品保护包括在工地上或送抵及存放工地上，与本

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

(1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

有索赔、诉讼、索偿、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需予以承担。

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任何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侵权，使得发包人承受的所

(11) 为完成本工程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其费用已包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得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不可抗力；
- (7)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第13章 工期延误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在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2条 賽得施工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

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

件。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16条 检查和返工

判断权。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

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

15.2 双方约定——需要设计或文物部门确认的材料应——制作样板，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

程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约定以国家或行业 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

第15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四、质量与检验

的墙面，提前竣工应协调调整合同价款。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

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内

第14条 工程竣工

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

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道

第19条 工程试车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应按要求进行割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

第18条 重新检验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1 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

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工房所覆盖的工程为隐蔽工程，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对于上述部位达不到验收条件

第17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承包人承担。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五、安全施工

19. 6 挖料试验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工程师在试验车合格后不在试验车记录上签字，试验结果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验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4) 试验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外，试验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____

工程师已经认可试验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验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

维修、拆改、安装和试验，所需起重维修、拆改、安装和试验费用，工期不予以

顺延。承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验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此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

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维

修或修理，所需起重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维修设计、重新维修、

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 由于设计原因试验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19. 5 双方责任：

方在试验车记录上签字。

承包人组织试验，并在试验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验内

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验合格，双

方在试验车记录上签字。

19. 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具具备无负荷联动试验条件，

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

要求，不参加试验，应承认试验车记录。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验，须在开始试验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

的条件。试验合格，工程师在试验车记录上签字。

承包人组织试验，并在试验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验内

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验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验车提供必要

19. 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具具备单机无负荷试验条件，

(1) 固定价格合同。合间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各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所用等所有费用，构成工程实体项目的价格（本工程中标的价格）中包

23.2 経営方略は、本会員が該事業用 國際緊急事態 方式論是。

立因約定。

23.1 指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中约定。

第23集 合同价款及调整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2 費包人與承包人對爭議責任有爭議時，應按照財政部有關部門的意見處理。

○

22.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发生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集 等級心理

批指鹿奏用。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炮、爆破作业现场上（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费用。

实惠，助你打造温馨家用及包入囊中。

21. 1. 其它人住处为设备、配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

第21集 安全防范

致函安全部，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
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

因此發生的費用，由承包人承擔。

20.1.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筑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

第24条 工程预付款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经造价审核确认后作为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于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C)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不适用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不适用

况，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经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确认后调整。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原措费中已有的措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项目变更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清单中所报费率，其费率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清单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价格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的价格，应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价格计算，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批准的价格为准，其费率执行工程量清单量清单中相应用于目计算，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的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报价（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638-2009）。材料、人工、施工机械等费用的清单中类似价格计算，没有的子目工程量变更执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调整方法约定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在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工程量增加按执行合同价款。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中标的合同价款（包括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价格变化所产生的各种风险，但不限于因人工费用、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价格变化所产生的各种风

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本公司向案款第23案辦妥調證公司回價款、第33案工程變更調證的公司

(进夏款) 同期进行。

24. 1 數約需時間，發包人應退回的預付款；與工程款保證金。

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100%；由中标单位另外缴纳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

时间：每月 25 日，按核定的月工程进度款的 9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后拨

26.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机

约是金额总数的30%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賃金回約定金額数の50%充当書類交付依頼、工賃進度完成率80%，交付合間

26. 1 购买贵金属到帐后，完成设计文件且发包人履行完付款流程后，按

第26条 工程款（首付款、进度款）支付

。曹操傳子于其量。

25. 3 对象包入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的包入界限或施工图上未标注

定期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报告书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得对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

通知后小参加订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提供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

师接到报告后，大内侦探线及作法说明核对量已完工程量，并在规定的期间内

25.1 廉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工程师

第25集 工程量的确认

期应付款的货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期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

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

24.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等，承包人催告后仍不提供的，

时间及比例：_____。

期权工具期权的买卖比例：卖出期权的—— / ____。期权工具期权的买卖比例：卖出期权的—— / ____。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 /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

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货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
货时间迟于一货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

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货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货表约定数

(4) 到货地点与一货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货表指定地点；

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货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

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货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货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货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
包人负责。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

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2 发包人在所提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设备一货表内。

27.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七、材料设备供应

26.5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首付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

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首付款、进度款），承包

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仍不能按要求付

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

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1) 履应作为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防水、保温、强度测试等)：

30.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

第30条 材料试验

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29.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

格的样品或样本：

29.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

本：需要设计或文物部门确认的所有材料。

29.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

第29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械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5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

期不予以顺延。

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

师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材料设

第28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

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31. 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收费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平序；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改、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31.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31 条 工程设计变更

A、工程变更

30. 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现场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0. 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价款；内容详见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于竣工验收通过后 21 天内提供，数量为叁份。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期支付。

33.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

33.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视同该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中所报价格不得调整。

(4) 合同价款变更时，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费用的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书，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款，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 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第 33 条 预定变更价款

商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变更。

31.5 本项目费用为财政资金，涉及设计变更内容只做技术变更，不做经济

-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的费用。
-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款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工期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其验收结果及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其验收结果并按本合同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中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 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7.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
-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责任：工期顺延，财政资金未拨付的情况除外。
- (3) 本合同条款第 35.3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财政资金未拨付的情况除外。
- (2) 本合同条款第 26.4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财政资金未拨付的情况除外。
- (1) 本合同条款第 24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首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7. 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及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36. 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的具体时间
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

第三十六条 质量保修

97%。

- 定金额数扣除首付款及进度款支付尾款使用，最终支付至财政结算审定金额数的
35.6 财政资金到账后且发包人履行完成串批程序后，按照财政结算评审单
条的约定处理。

-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款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
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工
程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

38. 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由于发生事件的有效的证据。
-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条款第 15.1 款约定的因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返工维修至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如因此造成延期竣工，承包人还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因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2) 本合同条款第 15.1 款约定的因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及支付违约金的利息。
38.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后双方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37.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 (1) 索赔事件发生在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函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第三十八章 索赔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袭中飞行
物体坠落、重大疾病的流行、自然灾害（风、雨、雪、洪、地震等）、非发包人

第41条 不可抗力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种款项。

40.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

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上驻留项目经理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

那工程师解释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 2 塵包人不得将其塵包的全部工程轉包給他人，也不得將其塵包的全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施工单任务：先由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

40.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 /

第40集 群分公私

十一、其他

(4) 送院要束缚止血带。

(3) 用萬用表測量水導電池：

(2) 調解要尊重事實，且為双方接受；

(1)单力递归导致空间已无法履行，双力协以停止施工；

施工进度，你做好已完工程：

39.2.2 发生非会议后，除非由现下列情况限制，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

(2) 韓昌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 财情中国宏观经济数据解读委员会：

• 第二部分

39. 1. 及他人承認人存續行合間向及主事以，可以和解與者請有夫王旨部
門調解。当事人不應和解、調解或者和解、調解不成的，双方約定向意按以下第

第39集 等效解算方法

故经济萧条失，及鬯人以致本官同索數 38. 乙款調查的則說同索包人提出索賠。

38. 3. 廉色人未被晉問到是履行自己的春秋義務或反王道策，鋟友色人道

42.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

42.1 拆修繕或裝修的建築物、构筑物已辦理過人員或財產保險的仍然有效，未辦理保險的工程開工前，發包人為被修繕或裝修建築物、构筑物和施工場地內的自有人員及第三人人員生命財產辦理保險，支付保證費用。

42.2 送至施工现场內用于工程的材料和特安裝設備，由發包人辦理保險，

第42条 保险

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6) 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后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 工程本身的安全事故、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送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由责任方承租人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的要求因在施工现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

41.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疫情影响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1.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以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由发包人承包。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其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用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

第45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发承包人相责任。

44.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内容：无

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1 承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内容：无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第44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责任。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无 承

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无 发

方与担保方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

第43条 担保

(2)承包人担保内容及相关责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1)发包人担保内容及相关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内容如下：

或者减少损失。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

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

45. 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 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出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 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 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所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以及 37.2 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份。相关部门存档 三 份

49. 2 本合同副本共 一 份，发包人保存副本 二 份，承包人保存副本

49.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第49条 合同份数

协助、保密等义务。

48.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

合同即告终止。

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保修期结束及完成质量保证金结算后，本

48. 1 除本合同条款第36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

第48条 合同终止

条款相对应。

47. 2 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价款的范围及方法应与本合同、施工合同补充

的，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47. 1 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服从和执行书中所

本合同条款内容做出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

第47条 补充条款

4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对方造成的损失。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除此之外，

需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

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

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为承

4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

的，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规定处理。

形成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

46. 5 一方依据46. 2、46. 3、46. 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无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为保证明十三陵神路五孔桥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承包人承
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和《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
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问题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 双方约定具体质量问题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全
部图纸工程范围实施内容, 包括地基基础、地面工程、木构架工程, 钢体工程、
屋面工程、油饰地仗彩画、木装修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问题保修期
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问题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
定质量问题保修期如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为: 5年
2. 主体结构工程为: 5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
4. 屋面工程为: 5年
5. 地面工程为: 5年
6. 油饰彩画工程为: 5年
7. 其他约定: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以单方面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九、其他

责任。

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修复所有缺陷。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复所有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接到质量保修金退还申请后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质量保修金退还申请后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复所有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接到质量保修金退还申请后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八、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

七、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财政结算价款的 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

六、工程质量保修金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五、保修费用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应急事故处理办法进行维修。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发生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

人员，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

四、质量保修责任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国文联文物博物馆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质量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工
程质量保修书》或与《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的争议与纠纷，均
按《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及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为准。本《工

十二、争议处理

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支付该费用项。

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
可以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
情况下没能根据承诺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发包人
（3）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

维修工作。发包人应协助让承包人自由进入工程现场，以便其履行质保义务。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应保证在承诺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
(1)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更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问题，发包人应

3. 补救措施

(2)与承包人认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的减少额；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起的费用；

(1)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自行选择）：

2.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

定一个期限并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期限内修好缺陷或损害。

35
2013 年 4 月 1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江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江平
(公章) 1101052025967
北京国文联文物博物馆发展有限公司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活动。
4.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二、发包人责任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机毁、造谣、造谣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理。
1. 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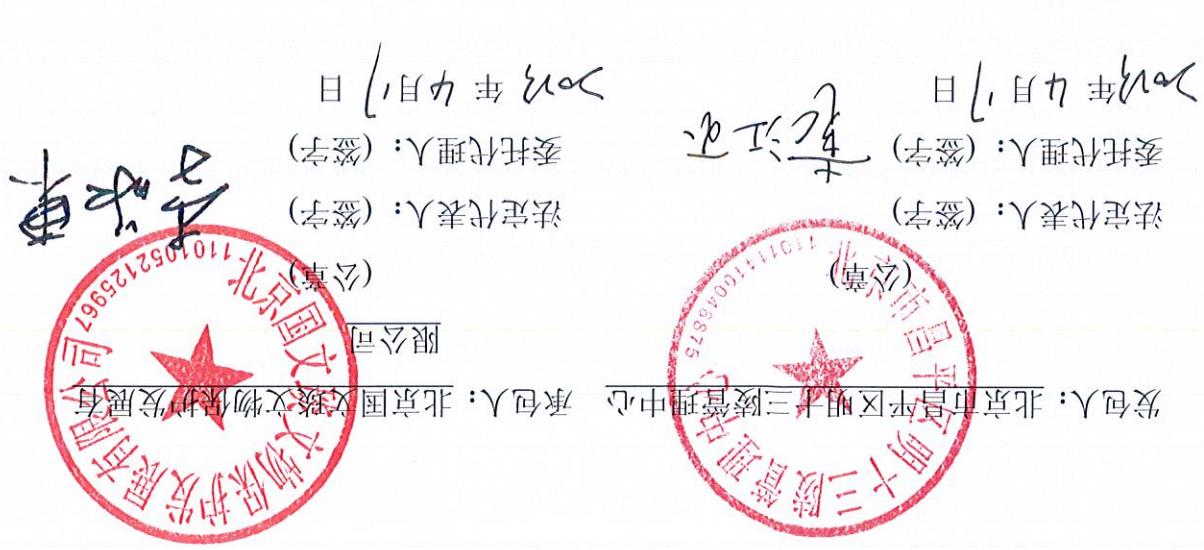
承包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不得接受或赠予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喪嫁娶、配偶子女的礼物；涉外礼品，必须经国家机关同意；给予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中；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赠予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礼物；涉外礼品，必须经国家机关同意；给予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中；
- 五、责任书有效期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责任书生效期
-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七、责任书效力
3.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八、责任书份数
-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安全协议书

2、乙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施工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协议所涉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文物及人身伤害、财产或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文物安全、供电、消防线路和设施、以及其他设备查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培训，乙方应承担责任。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或多次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不得追究任何赔偿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书面记录或资料。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工程名称：明十三陵神路五孔桥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

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履行《施工工

承包人（乙方）：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

其未设置或未完全设置上述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导致的文物、人身或财产损害事

警示教育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乙方应当及时补充。乙方对于

和警示教育、警示教育以及对工具一直处手正常工作状态，对于缺失的相关安全设施和

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笛灯具，并且确保通过相关法规的规定。

9、乙方应在施工完后按照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即视为

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具用具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设备、工具等进行核算，确认得符合安全要求。一旦开工，施工现场已确认能

8、并工期，乙方面组织八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中力提供必要的设施

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具员操作证。

员名单（包括副职副校长或副校长一人次），于当月月底前报组织人事处备案。组织人事处将对各校

从1970年，已为西藏人民修建了近三十项工程，其中包括修筑玉珠峰大

第三小节：通过阅读《论语》的有关篇章，谈谈你对孔子“仁”的认识。

在本研究中，我们探讨了不同类型的土壤污染对小麦生长的影响。

1944年1月1日，新任总司令官孙立人上任，孙立人是孙中山的族孙。

第二十章 金庸全集新修订本(上中下三册)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科學研究所編

企业形象设计与传播 共同致力于施工技术创新 宣传册制作

之手一呼萬工共動 心繩繩牽空令無工空空 脫工頭掛空令無工空

7. 有损于（甲方）生产安全的工作联系人（甲乙）

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

而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在建筑工地上从事施工现玚从亊管理及作业的人。

身保命，配备合格的、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乙方所从事施工人员必须

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缴纳人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

章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

有关消防、环保、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等有关施工方面所涉及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北京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技术规定》等规范规程，以及国家制定的规范、标准。

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

- 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超越指定期限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具及其它设施。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纠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期整改。严禁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
- 10、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火、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甲方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乙方未遂上述有关施工及消防安全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期整改。甲方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期整改。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期整改。甲方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期整改。
-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期整改。甲方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期整改。
-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文物损坏、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消防或供电线路更改。
- 14、发生以下情况乙方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3）发生火灾事故；（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15、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拆除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灯、警告牌等工具，清理施工现场的沙土堆和垃圾或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6、乙方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在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警告标志，由乙方负责巡视、检查和维护，如发现缺损、丢失，乙方应立即修复或补充。乙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其它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整改措施中扣除。
- 17、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乙方是第一责任人，不论事故发生原因，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五条 追究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坏、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经警告教育后再次发生的，按1000元以内，每日根据违章行为具体情况扣款，乙方承诺对甲方扣款标准及扣款金额无异议。
- 4、乙方未设置专职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具；施工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所有人员考试通过。

工具及名称：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书及随身物品，特聘人员无须上图乙方面承租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对以上人员必须予以辞退。
-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非施工区域的不听指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对相关管理人员处以罚金，处罚结果通报甲方。
-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不按限时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生产，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逾期 3 天以上的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
- 9、施工过程中发生文物损坏、人身伤亡、供电线路及供用电设备和其他财产安全事故，乙方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部门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视情节确定）。
- 10、受到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或扣分处理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造成的费用损失，具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合同，不因建设项目的承包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 第十二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揽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书及随身物品。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江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永华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6、乙方的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



限公司

(公章)